

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医药职业学院)的(2023年体育器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动伸缩看台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中洲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477.6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1.85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羽毛球地胶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64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6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羽毛球网架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0 人,营业收入为 19850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182.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乒乓球桌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0 人,营业收入为 19850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182.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电动液压篮球架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0 人,营业收入为 19850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182.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直插式网球柱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中洲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477.6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1.85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固定单臂篮球架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中洲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477.6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1.85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8. (固定海燕篮球架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中洲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477.6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1.85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(室外排球柱)，属于(制造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中洲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85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洲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注：

(1)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“项目需求书”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(3)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